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7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关于请做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正中珠江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400365050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



GRANDWAY

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冯就景持有发行人 81.48%股权，冯宇华持有发行人 2.51%股权，罗永文持有发行人 2.41%股权。冯就景与冯宇华为父子关系，罗永文为冯就景配偶之兄长。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未将冯宇华及罗永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认定冯就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冯就景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 80%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同时，冯



GRANDWAY

就景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冯就景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认定冯就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未将冯宇华及罗永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冯就景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查验，冯宇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51%，现担任发行人采购副总监；罗永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41%，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冯宇华、罗永文为冯就景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冯就景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冯宇华、罗永文单独及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冯就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1.48%并担任董事长，其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足以实施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不会因为未将冯宇华及罗永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影响冯就景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冯宇华、罗永文未因为其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义务

冯宇华及罗永文就其股份锁定事项已作出承诺，明确其股份锁定义务：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冯就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发行人未将冯宇华及罗永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冯就景对发行人的持股控制实际情况和冯宇华、罗永文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综合考虑，该等认定准确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冯宇华、罗永文未因为其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义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冯就景具有合理性。

二、2010年，冯就景曾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入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前述出资资产是否具有合法来源，转让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当地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使用状况，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出资不实或发生股权纠纷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有合法来源

1、冯就景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向发行人出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8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股东冯就景、李强、罗永文认缴。其中，冯就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2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包括土地使用权5,290.82万元、房屋建筑物2,396.20万元、货币1,132.98万元。

冯就景以其名下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用于该次增资，即“中府国用（2006）第2001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合计98,34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证字第C6120924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0003239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合计25,941.4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2、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来源背景

根据相关出让合同、变更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冯就景确认，中山市西区经济联合总社于1998年从中山市国土部门出让取得广丰工业园内相关工业用地，后中山市西区政府为招商引资兴办企业，将广丰工业园内



GRANDWAY

98,34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冯就景名下，并于 2004 年向冯就景核发“中府国用（2004）第 200184 号”、“中府国用（2004）第 200186 号”、“中府国用（2004）第 200188 号”、“中府国用（2004）第 200190 号”、“中府国用（2004）第 201583 号”、“中府国用（2004）第 201584 号”等六本《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 98,342.4 平方米。经查验，冯就景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款 899.83 万元。

2006 年 3 月，由于前述六宗土地相邻，且考虑到在所述土地上建设房屋过程中便于报建、办证手续的需要，经冯就景申请，国土部门向冯就景换发“中府国用（2006）第 200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将前述“中府国用（2004）第 200184 号”等六本《国有土地使用证》予以合并为一本，面积为 98,342.4 平方米。

2013 年 11 月，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复函确认，“我局于 2006 年 3 月为冯就景办理土地登记，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06）第 200115 号，用途为工业。该地块已完善用地手续。”

根据相关房屋的报建材料和相关批复/许可证书、工程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冯就景确认，“粤房地证字第 C6120924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0323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为冯就景投资建设取得。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并向冯就景确认，冯就景未因为取得上述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有合法来源。

3、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

根据“中府国用（2006）第 200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03239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6120924 号”《房地产权证》、中山市国土房管档案馆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中山市国土房管档案馆档案资料证明表》、冯就景出具的《声明》，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冯就景个

人所有，并经产权登记机构合法登记在冯就景名下，且出资时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权属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有合法来源，权属清晰。

（二）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冯就景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向发行人出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年7月16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房地产作价投资入股涉税事项审核表》，同意冯就景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向发行人出资，确认其符合“以房地产作价投资入股”相关纳税事项。

2、2010年7月19日，冯就景与发行人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3、2010年7月29日，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中府国用（2010）第易2036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50172号”《房地产权证》。

根据相关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冯就景、发行人确认，冯就景、发行人已就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事项缴纳完毕应缴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三）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目前的使用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书及实地查验，冯就景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于2010年7月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GRANDWAY

(四) 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资产评估具体方法、评估增值、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1、该次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160 号”《冯就景先生以房地产出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对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的方法为成本法。其中，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该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增值情况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评估价值（市场价值）合计为 76,870,2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290.82 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8,342.4 平方米，平均为 538.00 元/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396.20 万元，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5,941.48 平方米，平均为 923.69 元/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冯就景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向冯就景确认，冯就景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约为 91.50 元/平方米（61,000 元/亩），在建设房屋建筑物前进行土地填埋平整等开发成本约为 45.00 元/平方米（30,000 元/亩），因此该土地使用权成本约为 1,342.37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5,290.82 万元，故评估增值为 3,948.45 万元，增值率约为 294.14%。

(2)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03239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612092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 10 项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 25,941.48 平方米，成本单价范围为每平方米 673.25 元至 1,696.74 元，总建造成本为 2,397.40 万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2,396.20 万元，故评估增值为-1.2 万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与建造成本基本持平。



GRANDWAY

3、该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中山市 2008 年度基准地价的公告》(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11 年 4 月 1 日失效)、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 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8 年版基准地价级别为工业一级, 基准地价为 610 元/平方米。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538.00 元/平方米, 未超过同期中山市基准地价。而冯就景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与建造成本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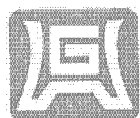
2010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函,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于冯就景上述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缴纳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 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未超过同期中山市基准地价, 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与建造成本基本持平, 且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具有公允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有合法来源, 权属清晰; 出资资产的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已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由发行人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发行人出资不实或发生股权纠纷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模式。在订单相对集中的生产旺季, 公司端子和插头加工等辅助工序受制于产能, 无法及时满足订单要求的出货量。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偶发性产能需求, 公司提供原料、配件、生产场地、设备、生产技术, 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的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包括劳务外包生产产品、数量、产值, 自产和劳务外包生产的产品的比例、用工人数, 外包人员的工作期限等; (2) 在公司提供原料、配件、生产场地、设备、生产技术的情况下, 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的生产与劳务派遣的具体区别, 说明公司的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变相规避劳务派遣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3) 该等劳



GRANDWAY

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及必要性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是否准确；说明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端子和插头加工等辅助工序受制于产能，无法及时满足订单要求的出货量。为了缓解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产能不足问题，发行人将部分端子和插头加工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

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保证产品交期的及时性，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逐步增加劳动关系用工人数量并减少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发行人通过组建招聘小组进行定向定点招聘、加强内部员工推荐入职奖励、动员在职员工返乡招聘等多种方式，从单点招聘转变为多渠道多层次招聘，有效提升了员工入职率；同时，发行人改善员工生活环境、提升员工计件工价和其他福利，降低了员工的离职率。

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相关工序的劳务外包。截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主要由自产解决，采用劳务外包加工的端子数量占端子总加工数量的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40.40%降低至 2.64%，采用劳务外包加工的插头数量占插头总加工数量的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29.25%降低至 15.61%。

2、劳务外包生产涉及的产品、数量、产值及自产和劳务外包生产的比例

（1）劳务外包生产涉及的产品

发行人部分采用了劳务外包方式的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和带插头的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上述产品在挤包护套工序后，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需要对线缆按照一定长度进行切割并在末端安装端子或插头。该工序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主要依靠车间人员手工作业，是发行人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辅助工序。



GRANDWAY

(2) 劳务外包加工的产品数量及自产数量

根据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用计算表等结算单据并经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和自产方式生产的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涉及端子加工工序)和带插头的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涉及插头加工工序)数量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劳务外包	83.90	2.64%	2,097.95	40.40%	846.34	23.36%
	自产	3,092.21	97.36%	3,095.35	59.60%	2,777.23	76.64%
	合计	3,176.11	100.00%	5,193.30	100.00%	3,623.57	100.00%
小家电配线组件	劳务外包	241.74	15.61%	1,002.40	29.25%	452.10	14.03%
	自产	1,306.71	84.39%	2,424.85	70.75%	2,770.95	85.97%
	合计	1,548.45	100.00%	3,427.25	100.00%	3,223.05	100.00%

注:发行人自2016年7月起开始采用劳务外包方式,下同。

(3) 发行人劳务外包加工涉及的产品产值

发行人未将产品订单的生产工序全部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仅涉及部分产品中的部分辅助工序,劳务外包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原材料和辅材等均由发行人提供。因此,劳务外包涉及的相关产品的产值通过劳务外包费用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进行折算。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劳务外包生产涉及的产品产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含税)(万元)	224.75	2,594.48	1,002.48
营业成本(万元)	64,039.38	104,483.43	67,260.50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A)	0.35%	2.48%	1.49%
营业收入(万元)(B)	78,587.20	126,407.81	84,048.76
劳务外包生产涉及的产品产值(C=A*B)	275.81	3,138.90	1,253.33

3、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及外包人员工作期限

(1)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端子和插头加工数量和良品率作为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依据,未对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的外包人员数量进行明确要求,双方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中也未作约定。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发行人要求的工作量安排相应数量的外包人员进场开展端子和插头加工业务,并对其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工作考勤和相关考核。劳务外包单位安排到发行人开展端子插头加工业务的人员



GRANDWAY

也是其根据其人员管理情况自主决定，劳务外包单位视其承接不同委托单位的工作任务而机动调整，即劳务外包单位安排到岗的具体人员并非固定常驻在发行人的车间或规定明确的工作期限，而是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对其人员的管理调整具有一定的人员流动性。

根据发行人对在岗员工的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端子和插头加工业务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与从事该业务的正式员工数量如下：

人员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劳务外包人员	106	192	576	-
正式员工	994	825	487	3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端子和插头加工业务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持续下降，从事该业务的正式员工数量持续增加。

(2) 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期限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对其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按照产量结算，未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期限提出要求，因此发行人未对外包人员工作期限进行管理和统计。

经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进行访谈并由相关劳务外包单位出具说明，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连续工作期限一般不长于 6 个月。

(二) 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的生产与劳务派遣的具体区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规避劳务派遣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模式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基本法律关系和合作方式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发行人部分生产任务，发行人按照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任务量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承担发行人相关生产岗位的工作，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劳务外包单位与其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人员管理方式	主要由劳务外包单位对其人员进行	主要由发行人对被派遣劳动者进



GRANDWAY

	管理，发行人仅基于生产安全、质量监控进行间接管理	行管理，实施包括上岗培训、绩效考核、处分在内的直接管理
结算依据	按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任务量（数量及质量）结算	按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及其上岗工时结算
合作单位资质要求	发行人外包的生产任务主要为端子加工等辅助工序，劳务外包单位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等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相关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法律保护。在劳务外包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依约履行了按时支付劳务报酬等义务，报告期内未曾因为劳务外包合作事项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变相规避劳务派遣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目前我国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经营管理效率以及用工需求情况等因素，常见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关系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端子和插头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序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

为了满足暂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国际电工曾在生产旺季增设的临时性岗位上使用过劳务派遣劳动者，以此补充劳动关系用工方式出现的临时性短缺。由于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以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及其上岗工时结算劳务派遣费用，因此存在生产效率较低、人员管理边界不清的弊端。

2016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为了缓解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产能不足问题，发行人将部分端子和插头加工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补充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部分产能有效解决了劳务派遣方式下生产效率较低、人员管理边界不清的弊端，但由于发行人不直接对劳务外包人员



GRANDWAY

进行管理和考核，而是采用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任务量（数量及良品率）进行结算，劳务外包方式亦存在成本较高、生产效率不稳定等隐患。

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保证产品交期的及时性，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逐步增加劳动关系用工人数量并减少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量。2018年1-6月，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加工的端子数量占端子总加工数量的比例由2017年度的40.40%降低至2.64%，采用劳务外包加工的插头数量占插头总加工数量的比例由2017年度的29.25%降低至15.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工方式的转变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生产效率等多方面的考虑而作出的选择，不存在变相规避劳务派遣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该等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及必要性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是否准确；说明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等情形

1、该等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合作和曾经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劳务外包单位除发行人外其他主要客户
1	珠海晨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曾用名: 珠海市晨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东莞市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002249)等
3	中山市中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002249)、广东新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广州市百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
5	珠海市科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6	肇庆市天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协大鞋业有限公司等
7	广东亚当迪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002705)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合作和曾经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



GRANDWAY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劳务外包加工的空调连接线组件端子数量（万条）	83.90	2,097.95	846.34
空调连接线组件端子加工总量（万条）	3,176.11	5,193.30	3,623.57
劳务外包加工数量占总量的比例	2.64%	40.40%	23.36%
劳务外包加工的小家电配线组件（带插头）数量（万条）	241.74	1,002.40	452.10
小家电配线组件（带插头）插头加工总量（万条）	1,548.45	3,427.25	3,223.05
劳务外包加工数量占总量的比例	15.61%	29.25%	14.03%
劳务外包费用（含税）（万元）	224.75	2,594.48	1,002.48
营业成本（万元）	64,039.38	104,483.43	67,260.50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0.35%	2.48%	1.49%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劳务外包数量占比和劳务外包费用占比则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但劳务外包数量占比和劳务外包费用占比显著降低。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初期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为客户需求及订单的快速增长与发行人自身端子和插头加工产能相对短缺带来的矛盾，发行人在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解决上述矛盾的同时亦发现劳务外包与组织自有员工生产模式在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方面存在不足和短板。发行人积极寻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并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加强员工招聘和培训，主要通过自有员工完成端子和插头加工工序，逐步降低了劳务外包的比例，因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增长不存在线性关系。

3、发行人采购劳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端子和插头车间的正式员工采用计件工资，采用外包加工的产品工价与同类产品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期间	劳务外包工价 (含税)	劳务外包工价 (不含税)	正式员工 平均单位 工价	劳务外包工价 (不含税)与 正式员工平均 单位工价差异
端子加工工序	2016年度	0.88	0.8302	0.6762	22.78%
	2017年度	0.95	0.8962	0.7312	22.58%
	2018年1-6月	0.95	0.8962	0.7372	21.58%



GRANDWAY

插头加工工序	2016 年度	0.57	0.5377	0.4340	23.91%
	2017 年度	0.60	0.5660	0.4590	23.32%
	2018 年 1-6 月	0.60	0.5660	0.4680	20.95%

报告期内，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与劳务外包工价（不含税）存在的差异主要为劳务外包单位对外包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赚取的劳务外包服务利润。各期间内，劳务外包工价（不含税）与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差异基本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公允。

4、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跨期核算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凭证，发行人按月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在收到劳务外包单位开具的发票后冲减已计提的应付劳务外包费用并按照发票金额入账，支付劳务外包费用时再冲减相应的应付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月预提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劳务外包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规避劳务派遣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合作和曾经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行政处罚，未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生上述环保事项的原因，上述环保问题的相关内控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有效执行；（2）《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旧证到期日与新证颁发时间存在断档期，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请保荐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生上述环保事项的原因，上述环保问题的相关内控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1、发行人相关环保事项的基本情况的发生原因

(1) 2015年5月，发行人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鼓风机未开启受到行政处罚。2014年12月1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称“中山市环保局”）监察人员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炼胶车间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鼓风机未开启。2015年5月27日，中山市环保局作出“中环罚字[2015]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中山市环保局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确认，上述环保事项的发生原因是炼胶车间值班人员工作疏忽而未按照发行人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到岗后先行开启鼓风机，致使鼓风机设备未开启。发行人已于中山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当时即恢复开启运行鼓风机，并事后对各车间员工加强环保工作教育，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环保事项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影响。

(2) 2015年8月，发行人因改扩建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26日，因发行人位于广丰工业园的电缆制造改扩建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中山市环保局作出“中环罚字[2015]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向中山市环保局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在开展改扩建工程的同时即已按照中山市环保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同步开展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截至2015年2月，发行人已完成改扩建车间所涉环保设施的现场施工，按照环评批复需配置的环保设施已实际投入使用。但因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向发行人交接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资料，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该环保事项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客观上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事后已积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了改扩建车间的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获中山市环保局作出“中环验报告[2016]24号”批复，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获中山市环保局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就该环保事项足额缴纳罚款。



(3) 2018年4月,发行人未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证手续。2013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称“广东省环保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使用II类射线装置,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4月23日。根据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确认,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对证书续期程序不熟悉,且证书续期须经中山市环保局初审及广东省环保厅终审,需要一定时间的审批流程,发行人未能在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日即2018年4月23日前取得延续换发的新证书。

经发行人积极推进,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环保厅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13日。根据主管部门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规范,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况。

2、发行人相关环保事项的内控制度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

(1) 与2015年两起行政处罚相关的环保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各种废弃物管理办法》、《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清洁生产奖惩制度》等相关环保内控制度。

针对因鼓风机未开启所受到处罚的环保事项,发行人事后对各车间员工加强环保工作教育,优化生产车间流程指引,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到岗即开启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针对因改扩建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所受到处罚的环保事项,发行人积极进行规范,已通过主管部门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内部亦加强建设项目统筹管理,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做好建设工程竣工与环保验收的密切衔接。

2016年9月6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2015年两起处罚所涉“两类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并按照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改扩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山市环保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蚌埠



GRANDWAY

市环保局网站信息以及对中山市环保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除发行人 2015 年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与射线装置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的环保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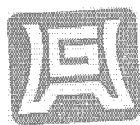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审[2014]81 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其射线装置设备通过环保验收。

针对射线装置设备使用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辐照设备防护保养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环境监测计划》、《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放射环境管理办法》、《放射防护安全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射线装置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中，发行人采取了专项的内部控制措施：①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②对射线装置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并落实持证上岗，车间设立监督区和控制区并严格落实分区管理；③发行人制定了辐射监测计划，配备辐射监测仪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辐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作业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警报仪。

针对上述《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及时完成延续换证的情况，发行人事后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相关负责人今后在证书到期前提早落实换证工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2015 年两起环保处罚、2018 年未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发事项相关的环保内控制度完善，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情况予以规范，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GRANDWAY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旧证到期日与新证颁发时间存在断档期，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份即已准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换证工作并向相关环保部门了解沟通相关流程，但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对《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证程序不熟悉，且证书续期须经中山市环保局初审及广东省环保厅终审，需要一定时间的审批流程，故发行人未能在旧证到期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取得新证，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才取得延续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及发行人《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并经中山市环保局确认，中山市环保局负责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相应的 II 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并有权对辖区内企业违法使用射线装置等行为作出处罚。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进行生产，未发生辐射超标或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符合日常环保监管要求。”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再次确认对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进行生产的行为，“因持续时间较短，现已主动规范并取得新《辐射安全许可证》，我单位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未对该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相关规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换证期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进行生产，一定程度上存在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但鉴于：

(1)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份已主动开展证书续期工作并向环保部门了解沟通相关流程，证书续期换证过程中持续接受环保部门对其射线装置设备的日常监管，并非故意迟延办证或规避环保部门监管，发行人对其未及时办理证书延续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



GRANDWAY

(2) 发行人旧证到期日至新证颁发日的间隔时间较短，该期间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规范制度管理使用相关设备，未发生辐射超标或污染事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现时已取得延续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对未及时办理证书延续情况予以规范；

(3) 针对上述情况及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进行生产而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本人将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4) 主管部门中山市环保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未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证事项已经规范完善，并经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未发生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上述环保事项时，主要进行以下核查过程及采取了相关核查手段：

(1) 书面审查发行人《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规范制度；发行人建设或购置环保设备设施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保部门作出的环评验收及验收批复文件；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内部监测档案、危险源管理档案；发行人组织开展员工培训考核的相关教材、会议记录，事故演练方案及相关记录；发行人缴纳排污费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缴纳 2015 年两起罚款的支付凭证；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等机构核发的员工职业技能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2) 实地查验生产车间，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相关的生产车间和辐照车间，关注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GRANDWAY

(3) 访谈发行人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项目环评与验收、排污许可审批、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危险废物处理等情况。

(4) 访谈中山市环保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5) 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山市环保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蚌埠市环保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或整改要求。

(6) 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关于发行人 2015 年两起行政处罚所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说明》，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关于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证事项的情况说明，取得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丰守法情况的《证明》。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期间使用辐照设备进行生产可能造成的后果的补偿措施。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两起行政处罚所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未及时处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证手续未发生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前述环保事项予以规范，发行人相关的环保内控制度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其未及时处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证事项已经规范完善，并经主管部门中山市环保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未发生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0.41 万元、4,820.91 万元、6,146.77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GRANDWAY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69.23 万元、84,048.76 万元、126,407.8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1,771.4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4003650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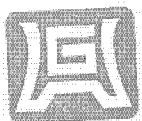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

鉴于发行人原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粤环辐证[0433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index.shtml>，查询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的相关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变化情况
2018010104063395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新取得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6,290.95	123,029.84	82,379.94	66,456.35
其他业务收入	2,296.25	3,377.98	1,668.83	1,312.88
营业收入	78,587.20	126,407.81	84,048.76	67,769.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08%	97.33%	98.01%	98.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徽日丰

根据安徽日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日丰的住所于 2018 年 3 月由“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 1599 号（招商大厦 801 室）”变更为“蚌埠市姜顾路 531 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冯宇华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之子冯宇华在发行人任职的职位由“总经理助理”变更为“采购副总监”。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7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变化情况
星大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音像制品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新增关联企业

4、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7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新期间内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1	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玲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印刷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小平不再担任董事	生化制品食品添加剂酶制剂、饲料添加剂酶制剂、及其他新型高效酶制剂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自销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小平不再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研发、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商业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其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汽车配件、家具制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经营燃气器具、净水设备、智能家居系统（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惠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不再担任董事长、经理	改性塑料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添加剂、助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母粒；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及塑料膜
5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曹惠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显示屏、电视墙、广告机、可穿戴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	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惠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三、（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冯就景、罗燕芳为发行人提供的两项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冯就景、 罗燕芳	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行	2018年保字第11号	17,000	2016-1-1 至 2022-12-31	保证 担保
2	冯就景、 罗燕芳	兴业银行 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 第201512281028-1号	5,000	2018-5-1 至 2021-5-11	保证 担保

除上述新增的两笔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冯就景、 罗燕芳	工商银行中 山城北支行	2013年20110269G字 第88061801号	13,000	2013-1-1至 2018-12-31	保证 担保
2	冯就景、 罗燕芳	中国银行中 山市分行	GBZ4764401 20160004	4,000	2015-12-10至 2025-12-31	保证 担保
3	冯就景、 罗燕芳	兴业银行中 山分行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 第201512281028号	2,000	2015-12-28至 2020-12-28	保证 担保
4	冯就景、 罗燕芳	建设银行中 山分行	2017年保字第21号	11,000	2016-2-1至 2021-12-31	保证 担保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5	冯就景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2017)信中山银最保字第034号	24,000	2017-3-3至 2020-3-31	保证担保

注1：根据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同意函》，第3项关联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201512281028号）已于2018年5月11日解除。

注2：根据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通知》，第4项关联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保字第21号）已于2018年1月16日解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见，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到产权登记机构查询（查询日期：2018年7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四、（一）、1”所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73200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坐落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面积为13,23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2）”]。



GRANDWAY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专利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化情况
1	ZL200820047758.0	电缆、电线接头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期满失效
2	ZL201621249385.6	挤包半导电材料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新取得证书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0,028,971.51 元、净值为 52,726,703.3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597,029.44 元、净值为 924,354.80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591,434.98 元、净值为 529,003.89 元的办公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7,552,466.20 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国际电工厂房工程	1,448,085.10
2	安徽日丰厂房工程	8,174,564.18
3	安徽日丰围墙工程	57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人
1	2018年 20110269A字 第880618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中山城北 支行	2018-3-26 至 2019-3-25	1,350	保证/2013年 20110269G字第 88061801号/冯就 景、罗燕芳
2	2018年流字 第4号	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 行	2018-1-19 至 2019-1-18	2,000	保证/2018年保字 第11号/冯就景、 罗燕芳
3	兴银粤授借字 (中山)第 20180515051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 中山分行	2018-5-16 至 2019-5-16	2,000	保证/兴银粤授保 字(中山)第 201512281028-1 号/冯就景、罗燕 芳

(2) 抵押合同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GDY4764401201801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授信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7320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销售商品	销售量	定价原则
1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8	发行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至 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2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8	发行人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018-1-1 至 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8	发行人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18-1-1 至 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4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8	发行人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2018-1-1 至 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	采购量	定价原则
1	采购合同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5-11 至 2018-8-31	氯化聚乙烯	2,100 吨	协商确定
2	采购合同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5-11 至 2018-8-31	氯化聚乙烯	570 吨	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为 2,349,033.31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75,759.16	58.13	往来款
代缴员工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1,182,490.60	19.78	代缴社保费
应收出口退税	无关联关系	502,945.35	8.41	出口退税款



GRANDWAY

肖新国（注：港口镇租赁 厂房代理收租人）	无关联关系	234,000.00	3.91	租赁房屋保 证金
黄 城	无关联关系	55,401.04	0.93	员工备用金
合计		5,450,596.15	91.16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575,791.70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水电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400365052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安徽日丰原执行的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7%、11%变更为16%、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安徽日丰执行的上述增值税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鉴于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7年10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GRANDWAY

重新认定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重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744000422), 该证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 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入账凭证并经查验, 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7 年度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西区创新驱动奖励)	中山市 西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拟获 2017 年度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	150,000
2	发行人	2017 年度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100,000
合计					25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十一、(一)、2”所述国际电工分车间新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并编制了《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站(网址: <http://47.94.79.251/#/pub-message>), 国际电工已按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上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山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向国际电工核发的“中(港)环验表



GRANDWAY

[2018]2 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山市环保局已对国际电工分车间新建项目中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完成环保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车间新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周涛

黄泽涛
黄泽涛

2018年8月13日